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2年7月6日

發稿單位：執行一科

聯絡人：主任行政執行官黃有文

聯絡電話：02-89956888轉分機353

編號：059

負責人隱匿 2 千萬工程款遭管收 提詢時兩手一攤表示沒有錢繳納

樹○工程有限公司因滯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健康保險費等，經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執行，尚欠約新臺幣(下同)300 萬餘元，負責人黃姓男子於移送執行後隱匿公司之工程款約 2,000 萬元，經新北地方法院於 112 年 6 月 30 日裁定准予管收，進管收所前黃男內心似有所鬆動，有意提出清償計畫之意，豈料，行政執行官於 112 年 7 月 4 日提詢時，黃男卻兩手一攤表示，沒有錢繳納，行政執行官將持續提詢，勸諭黃男履行義務。

位於新北市深坑區之樹○工程有限公司於 105 年間設立，經營土木工程業，因滯納 106 及 107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健康保險費等，合計 600 萬餘元，由移送機關自 107 年 11 月間起陸續移送新北分署執行，經執行義務人之銀行存款及工程款等債權，並拍賣其工程車，共徵起 300 萬餘元，尚欠約 300 萬元。行政執行官調查發現，相關案件移送新北分署執行後，現年 61 歲之黃姓負責人為避免公司之工程款匯入銀行存款帳戶後遭到扣押，竟於 108 年 1 月至 7 月間，將其上游廠商匯入義務人銀行存款帳戶之 6 筆工程款，轉匯至其女兒之銀行存款帳戶暫存保管，總金額約 2,000 萬元，嗣後再自其女兒之銀行存款帳戶提領現金支付貨款，或於需要時再臨時匯回義務人之銀行存款帳戶支付員工薪資及廠商貨款(票款)。

嗣行政執行官通知黃姓負責人於 112 年 6 月 30 日到場履行義務，並報告義務人之財產狀況，於提示相關證據後，黃男終坦承，因擔心工程款遭到扣押，才會轉到女兒之銀行存款帳戶，並辯稱一般人為讓公司營運都會這樣做，且伊現已無能力履行義務。因黃男拒不提出具體之清償方案，當日由行政執行官聲請新北地方法院裁定准予管收。於送進管收所前，黃男內心似有所鬆動，有意提出清償計畫，行政執行官即於 112 年 7 月 4 日將黃男借提至新北分署，並通知其家人至新北分署洽商還款計畫。豈料，黃男卻兩手一攤表示，沒有錢繳納，還一度態度輕漫表示，想跟行政執行官交朋友，將來一起喝咖啡，行政執行官當場告知黃男應嚴肅面對執行。提詢時黃男之配偶及另 1 位女兒在場，同向行政執行官表示，伊全家現已繳不出水電費，無法提出清償計畫。行政執行官將持續提詢，勸諭黃男履行義務。

新北分署呼籲民眾應誠實申報納稅，於移送執行後並應自動清繳欠款或辦理分期繳納，切勿心存僥倖，以隱匿脫產等方式規避執行，輕忽新北分署強力追討惡意欠稅之決心，並應注意行政執行法規定得以管收 2 次，且義務人所負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不因管收而免除。



←執行員(左)於解送黃姓負責人(中)進管收所前，行政執行官(右)仍持續勸諭其提出清償計畫。



←黃姓負責人(面對鏡頭
右)於行政執行官提詢時雙
手一攤，表示沒有錢繳納，
其妻女在旁默默無語。